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簡秋香
電話：3322101-5516
電子信箱：142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150022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400D_11500228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媒體交換平台（ACH）提供各類補助款及消費金等發放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5年1月22日台票總字第1150000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衛生所及財政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2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